金融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

评 选 奖 励 办 法

**第一条：开展奖励活动的目的**

为表彰在金融教育培训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，激励广大金融教育工作者树立和发扬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的精神，为中国金融教育事业不断做出新贡献，特开展此项活动。

**第二条：奖项设置**

一、集体奖：金融教育先进集体；

二、个人奖：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。

**第三条：评选奖励范围和对象**

一、奖励范围：我会理事和名誉理事单位，包括金融机构和财经金融院校。

二、奖励对象：

1、先进集体：有关金融机构总行、总公司教育培训部、人力资源部及直属研修院或分行、分公司，各分支机构的教育培训处；财经金融院校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二级学院。

2、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：从事教育培训的专、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主管教育培训工作的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：评选标准**

一、金融教育先进集体

1、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金融教育培训工作，本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和“学习型组织”的文化。

2、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，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并能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人才发展战略；为提高员工素质舍得投入，做到了时间和资金落实；有鼓励员工自学成才的激励机制。

3、近年来，在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方面成效显著，其做法和经验具有示范意义。

二、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

1、热爱金融教育事业，从事教育培训工作三年以上，所承担的教育、培训和管理工作成绩突出。

2、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，成为本单位金融教育培训工作的行家或骨干。在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，能不断刻苦钻研并取得良好成效，获得学生或学员的好评。

**第五条：奖励方式**

一、“金融教育先进集体”颁发奖牌及奖金人民币10,000元。

二、“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”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人民币3,000元（税前）。

在《金融时报》刊登“光荣榜”，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。

**第六条：评选与申报**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评选奖励标准，遵循 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认真开展组织工作。拟申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，须经过会议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。

二、请按所分配指标，评选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先进工作者应尽量评选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育培训工作的同志。

三、申报表中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事迹，应以 2011年以来所取得的成绩为主，申报材料的内容要详实并有事例和数据。

四、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寄送我会，获奖名单由我会教育委员会议审定。

**第七条：活动开展的时间**

评选奖励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，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开始逐级评选，一般在“教师节”前公布获奖名单。

**第八条：本奖励办法由我会负责解释。**